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39,917,968.7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50,130,472.82元。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 24014400021号），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288,015.74元，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2,580,305.1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39,917,968.79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50,130,472.82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且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相关数据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0             | 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85,288,015.74   | 93,642,611.74 | -171,401,074.13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039,917,968.79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450,130,472.82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21,015,492.7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上市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不会触及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外部环境实际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现金流的稳定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整体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未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